

大專/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助器材借用要點

一、目的：運用先進科技學習輔具，增進大專院校肢障學生學習成效。使全國大專院校肢障學生學習輔具資源互通有無、互補不足，避免資源閒置或浪費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現就讀大專院校之肢障學生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教育部特約輔具服務中心。(詳見 www.eduassistech.org)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須經由專業評估以確認適用輔具。

(二)申請者檢具下列各項表件，向管理輔具中心申請輔具：

1. 大專院校之肢障學生學習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一份
2. 財產借據一份
3. 個人借據一份

(三)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填具借據，向出借單位領用相關器材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特定器材應由專業人員指導使用，借用學生應接受指導使用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
(二)使用人、借用學校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，每位學生最長借用年限為學制年數加兩年，例如：四年制之大專生，因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由入學時間算起最多可借六年，依此類推。使用人及借用學校於借用期限屆滿時負責歸還。

(三)借用輔具所需之耗材如電池等由借用學生自行負擔。

(四)借用輔具若為人為因素損壞，(如操作不當、碰撞)，應由借用學生自行負擔維修費用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時，應將所借用之輔具器材返還出借單位：

1. 閒置不用，或未依正常方式使用者。
2. 借期期滿。
3. 該項學習輔具已達報廢年限，不堪使用時。
4. 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、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。
5. 該項學習輔具不符合學生學習所需時。

(六)輔具借出後若與學生之需求不同，應述明理由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，並將借據退回出借單位。

(七)借用時間如超過一學年者，借用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向出借單位回報借用器材現狀。

六、輔具管理中心資料：

教育部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

聯絡人：施啟明、林映華電話：04-22393855 分機：81155 or 81156

傳真：04-22393953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42號